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8 學年度軍(自)費新生註冊報到身分查驗單

自費生 軍費生；學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_____

依身分別 請勾選	身 分 別	軍、自費生註冊時應繳證件
	一 般 生	無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現役軍人子女	眷補證。
	身心障礙學生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非戶口名簿影本)。 (_____族)請填寫族別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一、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備註：(本表軍費生及自費生均要填寫)

- 一、本表供軍費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減免賠償公費依據，及自費學生辦理註冊時減免學雜費依據。
- 二、本表暫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
- 三、註冊時所有證件請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四、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則不得比照上述規定申請減免。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8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8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8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8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蓋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蓋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蓋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學生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1. 本院學生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為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三、四季)，本次收取第二、三、四季保險費新臺幣 312 元整(每季 104 元)。

2. 自費生統一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保險費自付。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定要黏貼於本申請書上。

申請書資料：

身分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姓名		系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家)： 手機(眷屬)： 手機(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浮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書

1. 新生、復學生應繳兵役資料如下：

役男繳：兵役資料（尚未服役之役男）

後備軍人繳：退伍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資料

免役者繳：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及兵役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定要黏貼於兵役資料表上

2. 因故未能畢業需辦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確定無法如期獲學位時，請至本中心（人事-院部大樓 1 樓）申辦延長緩徵或儘後召集事宜。

3. 若於申辦期間收獲徵集令者，請至本中心（人事-院部大樓 1 樓）申辦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以維權益。

4. 為避免在學期間為兵役困擾，請詳實填寫（貼）下列資料：

兵役資料

身分證字號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縣、市) (村、里)	(鄉鎮市區) 鄰	
服 役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常備兵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原畢業學校	高中、大學（學院） 年 月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已役畢人員請將退伍令影本浮貼於背面】

<背面>

浮貼退伍令影本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

填表說明：

- 一、本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僅限軍費生填具繳交，並請檢附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請務必先至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轉出時間為108年6月24日前)。
-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以維權益。

原投保單位 健保轉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收到		
姓 名		系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電話(家)： 手機(眷屬)： 手機(本人)：		
資料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請實貼)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8 學年度 新生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已錄取為政戰學院_____系新生，茲因_____致 108 年 6 月 15 日註冊當日無法親自前往，僅以此委託書協請_____（或通信方式）代為註冊，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完備註冊程序。

此致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立書人：_____（私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委託人：_____（私章）
通信報名不需填寫此處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8 學年度 新生註冊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_____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茲因
_____原因，以致本次入學註冊應繳文件

尚未繳交，並保證預計於 108 年_____月_____日
時前補繳至貴學院(送達時間)，如逾時未繳自願以
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立書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

